**泸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流程**

为了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这一利农惠农政策，规范补贴操作流程，泸县农林局根据省市农业主管部门的要求，根据我县实际情况，制定了补贴机具核验流程。

一．核验对象。凡购买了纳入四川省补贴目录的机具，且在我县享受了中央补贴资金和县级财政补贴资金的，均属核验对象。由县农林局农机农机装备发展股、镇农机站随机抽查，尤其是专合社购买的机具、购买多台机具、大额补贴机具是核验的重点。

二．核验形式及方法。

（一）现场核验：1.核实购机者购买机具是否真实；2.核实所购机具与购机申请表记载的机具品牌、型号、配置是否相符，机具铭牌是否金属制作且固定在机具上；3.核实机具出厂编号、发动机号与申请表的信息是否相符；4.核对一折通（卡）帐号上补贴资金是否到账，以及补贴额是否偏高等。5.购机者和核验人员在现场对核验结果签字认可。6.核验人员对机具拍照三张以存档，包括：整机相片、铭牌相片、动力号相片。全面核查资料及相片存档。

（二）电话抽查：通过电话联系的方式，对购机的真实性、机具品目、生产厂家、购机价格、使用机具的满意度等进行询问，并记录在电话抽查表上面，抽查资料存档。

（三）县镇核验相结合：1.各镇对每批次结算的机具实行现场核验和电话抽查，现场核验主要是本结算批次中报补较多的厂家或品目或型号的机具。2.县农林局主要是在各批结算前对专合社购机、大额补贴购机、多台购机等进行现场核验。

三.对问题的处理：1.如果核验时购机者不能提供机具，则视购机者虚假购机，此时如果补贴未发放，则及时将该机具信息作废；如果已发放补贴，则勒令购机者将全部补贴款退回在镇财政所，由财政所退回到县财政的支农专户中。2.如果在核验中发现实际机具与补贴系统中录入的信息不符，则视农机经销商没有提供真实机具，所有责任由经销商承担，如已发放补贴的，由经销商向县财政支农专户退回全部补贴款，情节较轻的口头警告。情节严重的向其出具书面整改或停业整停等。